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怡君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002150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教師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於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可否逕依該院所敘薪級銜接支薪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0年9月30日校人字第1000044223號函。
- 二、查本部88年2月24日台(88)人(一)字第88014421號函釋：「本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按『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之規定，研究所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研究助理、助理等五級，其分類等級與大專教師及助教略同，各等別研究人員之薪級範圍及資格條件，對應大專校院相當等級之教師、助教之薪級範圍及資格條件則略寬，惟二者所適用之薪級表係屬一致，茲考量職務等級相當係按所敘薪級認定，其二者所適用薪級表既屬一致，本案應請逕按所敘薪級比對，即按『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進用之研究人員，其所敘薪級等同於『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中所列薪級。」爰目前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年資得依上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合先敘明。



三、本案以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係該院編制內人員，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及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聘審作業要點規定，該院研究技術人員分為研究技師、研究副技師、研究助技師、技術助理等4級，其分類等級與大專教師及助教略有不同，惟二者所適用之薪級表係屬一致；基於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係按所敘薪級認定，其二者所適用薪級表既屬一致，爰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年資，得比照本部88年2月24日台（88）人（一）字第88014421號函釋，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同意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尚不得銜接支薪。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公立大專校院(國立臺灣大學除外)、本部人事處

100/12/16  
07:35:30